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配合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有股东存在异议，将通过协商其他解决方案，争取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转让日（2021年3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将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经友好协商确定，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